

证券代码：600477

证券简称：杭萧钢构

编号：2021-018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78,188,966.9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,153,737,41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6,142,428.1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1.2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

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董事会作出的该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，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7 日